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巨潮网刊登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该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因疏忽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上市公告书》第23页：

原披露：“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更正后披露：“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告书》第24至25页：

原披露：“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46名，其中前10名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数量（万股）	比例（%）
1	于子洲	2,555.69	34.08%
2	徐长胜	612.01	8.16%
3	杨思学	463.76	6.18%
4	中比基金	408.05	5.44%
5	郝思珍	264.16	3.52%
6	高投鑫海	244.83	3.26%
7	董晓红	239.25	3.19%
8	史承华	237.79	3.17%
9	郝云	237.75	3.17%
10	郝梅琳	176.10	2.35%

”

更正后披露：“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44,989 名，其中前 10 名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数量（万股）	比例（%）
1	于子洲	2,555.69	25.56%
2	徐长胜	612.01	6.12%
3	杨思学	463.76	4.64%
4	中比基金	408.05	4.08%
5	郝思珍	264.16	2.64%
6	高投鑫海	244.83	2.45%
7	董晓红	239.25	2.39%
8	史承华	237.79	2.38%
9	郝云	237.75	2.38%
10	郝梅琳	176.10	1.76%

”

《上市公告书》的其他公告内容未变，更正后的上市公告书全文内容参见本次更正公告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